

(二) 坚持扶贫办、财政部门、资金主管部门共同监督的原则。

(三) 坚持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、全方位、全覆盖的监督原则。

(四) 坚持精准扶贫、效益优先、程序规范、资金安全的原则。

(五) 坚持程序规范、公开透明、公正公平的原则。

(六) 坚持部门(单位)按职责分工确定监督责任的原则。

第五条 扶贫办、财政部门、资金主管部门依法对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过程进行监督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监督范围

第六条 扶贫资金政策落实情况。主要监督各资金使用主管部门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区扶贫资金政策的情况。

第七条 资金使用、管理情况。主要监督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是否规范;资金拨付是否及时足额;是否存在多头申报、虚报冒领、套取资金问题;有无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或挤占、挪用、截留等问题;资金支付管理是否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